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光澜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31 亿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爱众事业合伙人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光澜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光金，男，独立董事候选人，58 岁，汉族，民革，博士，曾在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曾任四川联合大学管理工程系科研秘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系主任，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四川大学财务处处长，四川省工商联专职副主席、省商会副会长。目前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科研与教学工作，已于 2006 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 年 9 月 11 日起至今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李光金已出席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仁爱楼五楼九号会议室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 777 号

收件人：汪晶晶

联系电话：0826-2983049

邮政编码：638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光金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被担保人：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澜新能源”）；

光澜新能源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光澜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1.3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光澜新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申请的攀华集团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固定资产贷款 1.31 亿元提供担保。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光澜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CN61BR6X

3.成立时间：2023 年 6 月

4.法定代表人：周小曦

5.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 96 号（3-220 室）

6.注册资本：3500 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8.股东情况：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澜新能源总资产 1009.98 万元，净资产 1009.98 万元，负债 0 万元；2023 年 6-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2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公告日，上述担保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担保人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光澜新能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光澜新能源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1%；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0.0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3%。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计入累计担保金额中）。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仁爱楼 5 楼 9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9	广安爱众	2024/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8 点 30-11 点 30

（二）登记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2、联系传真：0826-2983117

3、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郑思琴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4-001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4.5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2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信创”）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土地证编号为“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161 号、鄂（2022）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 0020163 号”的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 4.5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 420 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60 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江宸天街 A 座 901 室

3、法定代表人：孙霞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7 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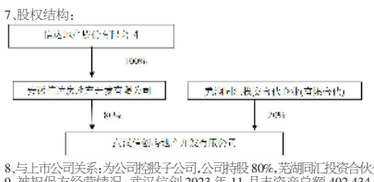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80%，芜湖司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武汉信创 2023 年 11 月末资产总额 402,434.03 万元，负债总额 402,300.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3.62 万元，营业收入 10.31 万元，实现净利润-691.18 万元，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武汉信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 4.5 亿元

4、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5、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武汉信创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我公司并表企业，因此本次担保由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7.23%。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85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76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 36.09 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3 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九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2022 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胡新荣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由于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王辉达接替胡新荣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正帆科技(688596)、贝斯美(30079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辉达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1.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210 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1.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